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  
承辦人：劉興傑  
電話：04-22289111#36702  
電子信箱：djpgazli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檢字第10402462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40246261\_Attach01.docx、1040246261\_Attach02.docx、1040246261\_Attach03.docx、1040246261\_Attach04.docx、1040246261\_Attach05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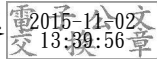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安全衛生監造補充條款範本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工局104年10月17日第1040226456號簽核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即日起如有辦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時，契約條文應納入旨揭補充條款，據以要求得標廠商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工作，以保護本市營造業從業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，有效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。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將本案公告於本府採購專區網頁週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

採購管理科 收文:104/11/02



011040011903 有附件